

清城审批环表〔2018〕75号

## 关于《清远嘉景塑料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嘉景塑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清远嘉景塑料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清远嘉景塑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，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镇南村委郑屋村和新基村委沙塘村一带（建滔生活区西侧）厂房，主要从事人造革、植绒革、PVC墙纸的加工生产。为加强大气污染防治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根据《清远市清城区、清新区淘汰10蒸吨及以下工业燃煤锅炉专项工作方案》（清府办函〔2018〕103号）中全面落实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的要求，该公司现拟投资95万元（其中环保投资约46万元），对项目内燃煤导热油炉进行改造，将项目原已审批的2台燃煤导热油炉（已建1台约6蒸吨和拟建1台10蒸吨燃煤导热油炉）改建为1台11蒸吨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（YGW-7600GM），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尾气采用“旋风除尘器+布袋除尘器”处理后通过由45m高排气筒排放。

项目不涉及生产原辅材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规模的变化，

不新增厂区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。项目技改完成后，采用生物质替代无烟煤作为导热锅炉燃料，年消耗生物质成型燃料约 3150t/a，更换后的导热锅炉可满足整个厂区用热需求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18 年 11 月 30 日

---

抄送：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

---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18 年 11 月 30 日印发

---